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3號

再 抗 告 人 德松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訴訟代理人 許涪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、倍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劉千瑜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